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11 月 3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11.26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系為辦理招生工作，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，秉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，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當然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、得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本系招生委員，必要時得另邀相關人員列席；委員任期一學年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當然委員擔任主席，當然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。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達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本系各項招生規定、招生簡章。
 - (二) 訂定各項甄選標準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及錄取名額等。
 - (三) 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，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化學系